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10:1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1 年 9 月 18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一條……以下簡稱本辦法。【加括號……(以下簡稱本辦法)。】 2.第六條……送教務處彙送，再提送「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核。為利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 1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文字修正與刪除】 3.第七條……以茲鼓勵……【文字刪除】 4.第二條…成績評量…字眼建議修改。第三條有關外籍教師定義與技能類課程之適用性待會後收集相關意見後送請校長裁決。 5.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一組 已於 101.10.17 依決議將待釐清條文送請校長裁示核准，並將送至 101.11.6 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二組 101.10.9 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與第二十二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有關大四生在下學期才得知修習學分數不足之情形，目前除加強宣導外，務必能提早到大四上就能讓同學知道尚缺少學分數。	教務處課務一組、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與第二十二條並公告實施。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	教務處課務一組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屬一般議事規則，刪除如上表列文字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正「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請領證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修訂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提請討論。 決議：除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會後再收集相關資料後研議，餘照案通過。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擬修訂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如說明，謹請討論。 決議：1.在原校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精神能繼續傳承發揚之前提下，同意考量執行操作之簡便性與合宜性，本校除四化教育目標外，另應重視生活教育。 2.在四化教育目標下，應由學院系所負責培養學生的專業核心能力，博雅學部負責照顧學生之基本素養或由而轉化的核心能力，其分架構略如下圖(略)	教務處 101.10.9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討論博雅學部的基本素養，提請討論。 決議：會議時間不足，緩議，建請博雅學部能再參酌前案決議再研議。	博雅學部 參酌前案之決議並經學部討論後，將 8 項基本素養簡化成 3 項素養，分別為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級洪恬儀 (A9822079) 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2. 目前洪恬儀(A9822079)同學 98 (1)、98 (2)、99 (1)、99 (2)、100 (1)、100(2) 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之規定，且該生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若該生 101(1) 亦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則可以依規定提前畢業，其資料如附件【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級楊悌 (N9827010) 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

說明：

1. 依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四章第十五條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2. 應用外語學系楊悌同學之學期成績 98 (1)、98 (2)、99 (1)、99 (2)、100 (1)、

100(2)、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定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7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2. 設置要點之文字修正，以臻完備，對照表如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當然委員 由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 遴選委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各 2 人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因原先無當然委員、遴選委員說明，故增加之。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當然 委員依其職務之進退而變更。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依其職務之進退而變更。	因原先無當然委員、遴選委員說明，故增加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案由：擬修訂「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條文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103學年度本校辦理香港培正書院僑生「1+3境外學分班」，其第一年之境外學分課程擬規劃為36學分，修畢第一年境外學分之僑生可於第二年以個人申請方式就讀本校日間部，並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就讀，故須修正相關法規。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所)會送作業，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內容修正。

<p>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一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惟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p> <p>(二)轉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五)凡曾在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學士學分班並取得八十學分證明者得轉入二年級就讀；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得由各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八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二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p> <p><u>僑生及外國學生轉編入適當年級之申請，不受本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u></p>	<p>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一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惟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p> <p>(二)轉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五)凡曾在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學士學分班並取得八十學分證明者得轉入二年級就讀；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得由各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八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二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p>	
---	--	--

決議：1. 修定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為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

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2. 有關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本條文進修部部份比照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體育一室

案由：擬修改「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1.10.04 博雅學部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2. 由於本校專任教師沒有該項體育專長，因此無法帶隊參加全國競賽，兼任教師有此專長，帶隊於全國競賽獲得良好成績，是否可調整為專、兼任教師、教練都適用「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對照表如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 <u>兼任教師及外聘專任教練</u>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加入兼任教師及外聘專任教練。
第二條 凡本校專、 <u>兼任老師及外聘專任教練</u>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以上的競賽或展演獲得名次者，均得提出申請。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或展演，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以上的競賽或展演獲得名次者，均得提出申請。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或展演，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	文字修正，加入兼任教師及外聘專任教練。

決議：1. 章以慶院長建議將本辦法之精髓、獎勵金額與方法等通盤考量整體研修本辦法。

2. 楊綺儷主任建議未來修法時，亦同步思考(1)學生是否具有校代表隊之資格(2)參加競賽層級、公信力及代表性，因為此辦法同時包含展演，這些如何定義(3)競賽所獲得之優異成績是否一併列入考量並載入至辦法中。

3. 校長指示，兼任教師是否列入獎勵，建議未來以得專簽方式比照專任教師方式進行處理，而非直接列入法條，本案緩議，會後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博雅學部、各學院、會計室與人資室等相關單位專案付委再通盤討論。

伍、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推動產學合作並增進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擬洽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合作推動學生跨國實習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內就業市場長期低迷，社會新鮮人薪資持續不前，國外打工遊學已漸蔚為風潮，面對此一潮流，本校擬透過產學合作計畫方式，洽覓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學生跨國實習機會。

2. 為利本項計畫之推動實施，參加本項計畫之學生得視個案需要專簽解決修課相關問題，必要時教務處及教學單位得因應本項計畫之需求提前增開相關課程。
3. 本校已於101年10月17日與老董牛肉麵台北總公司簽訂學生至該公司美國店站實習一年合作計畫，後續並擬與天仁、天福茗茶集團洽商合作計畫，該等相關計畫之實習內容、待遇與福利之細節由研發處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依程序簽核公佈實施。

決議：1. 原則通過本項學生跨國實習方案。

2. 海外實習詳細之進行細節，應於會後由研發處召集相關單位列入討論，並且考量課程是否以一學期或暑假為主，另外對於實習學生之日常生活、保險費用以及實習結束後之評分報告與學生文化適應之相關事宜，務必於合作企業有共識並列入計畫書中。

陸、 散會